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二字第103325002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第2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，並受理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及第38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冊陳列場所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。
- 二、陳列時間：103年11月11日起至103年11月13日止共計3日（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，下午1時起至5時止）。
- 三、受理更正事項：如有編造錯誤或漏（誤）列情事，請隨時向該區公所申請更正（口頭或書面均可）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，以確保個人權益。